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891—202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data service platform construction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24-11-28 发布

2024-11-2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4.1 可持续性 2

 4.2 开放性 2

 4.3 易用性 2

 4.4 安全性 2

5 体系结构 2

 5.1 通用要求 2

 5.2 基础层 3

 5.3 数据层 3

 5.4 支撑层 3

 5.5 交互层 3

 5.6 接入层 3

6 数据分类 4

 6.1 通用要求 4

 6.2 基础数据 4

 6.3 扩展数据 4

 6.4 数据产品数据 4

 6.5 服务过程数据 4

 6.6 管理数据 4

7 服务方式 4

 7.1 通用要求 4

 7.2 数据接口 4

 7.3 搜索引擎 4

 7.4 离线数据处理 4

 7.5 数据分析 5

 7.6 数据可视化 5

 7.7 数据专题定制 5

8 交互展示方式 5

 8.1 通用要求 5

8.2 移动应用 5

8.3 Web 应用 5

8.4 报文 5

9 接入方式 5

9.1 通用要求 5

9.2 互联网方式 5

9.3 电子政务外网方式 5

9.4 网络专线方式 5

10 设计要求 6

10.1 通用要求 6

10.2 可靠性要求 6

10.3 可扩展性要求 6

10.4 高效性要求 6

10.5 功能性要求 6

10.6 验证要求 6

11 安全要求 7

11.1 通用要求 7

11.2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7

11.3 数据保护要求 7

11.4 应用安全要求 7

12 评价与改进 7

12.1 通用要求 7

12.2 建设评价 7

12.3 建设改进 7

附录 A（规范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数据项格式说明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济南市标准和质量服务中心、河南省缺陷产品召回中心、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风险管理中心、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宇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河北科讯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数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内蒙古信用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捷、李晟飞、侯博、袁辉、孙泰、徐一鸣、江洲、金江、宫政、孙亮、武建国、陈贤明、胡伟、杨弋、许有准、邓祥武、李虓峰、杨华、毛明丹、岳明秀、马书梅、仇阿根、闫航飞、邵继保、徐筱佳、罗乐、金旭冉、尹文琦、付建迪、王晓、张伟、于娜、李悦、张茵、冯晨、赵东辉、孙叶芳、沈海峰、杨宝峰、陈孝良、陈炎明、钟收成、黄荣、高雁冰、张传斌、常乐、雷新海、王虎子、江浩、乌尼特、刘权芳、于艳东、史国欣、郑勇跃、刘吉洲、孙葳。

引 言

为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提供高质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在各部门各领域的全面应用，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明确了基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唯一、兼容、稳定、全覆盖等特性建设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的技术要点，为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技术工作提供建设指引，为面向政务、行业和公众提供高质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提供技术参照，从而促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广泛应用和数据价值的提升。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 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原则，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体系结构、数据分类、服务方式、交互展示、接入方式、设计要求、安全要求和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的建设，其他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信息系统建设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5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610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人 **legal entities**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来源：GB 32100—2015，3.2]

3.2

其他组织 **other organizations**

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来源：GB 32100—2015，3.3]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来源：GB 32100—2015，3.5]

3.4

登记管理部门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部门的有关部门。

[来源：GB/T 36105—2018，3.3，有修改]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database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基础信息数据库。

[来源：GB/T 36106—2018，3.2，有修改]

3.6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data service platform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为核心，汇集、关联、融合、加工各类相关数据，以多种接入方式面向政务用户、行业用户和公众用户提供组织机构身份认证、查询、比对、统计、分析等服务支撑的数据服务平台。

注：本文件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简称为“代码数据服务平台”。

4 建设原则

4.1 可持续性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发展需要，具有长期使用价值，同时具备按需功能升级、根据技术更新定期迭代的能力。

4.2 开放性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汇集、关联、融合、加工多种数据，兼容多种服务方式，支撑多种应用场景。

4.3 易用性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按照结构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设计思路建设。

4.4 安全性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遵循国家网络安全和标准建设相关要求，以确保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为前提，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服务。

5 体系结构

5.1 通用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由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交互层和接入层构成，层次化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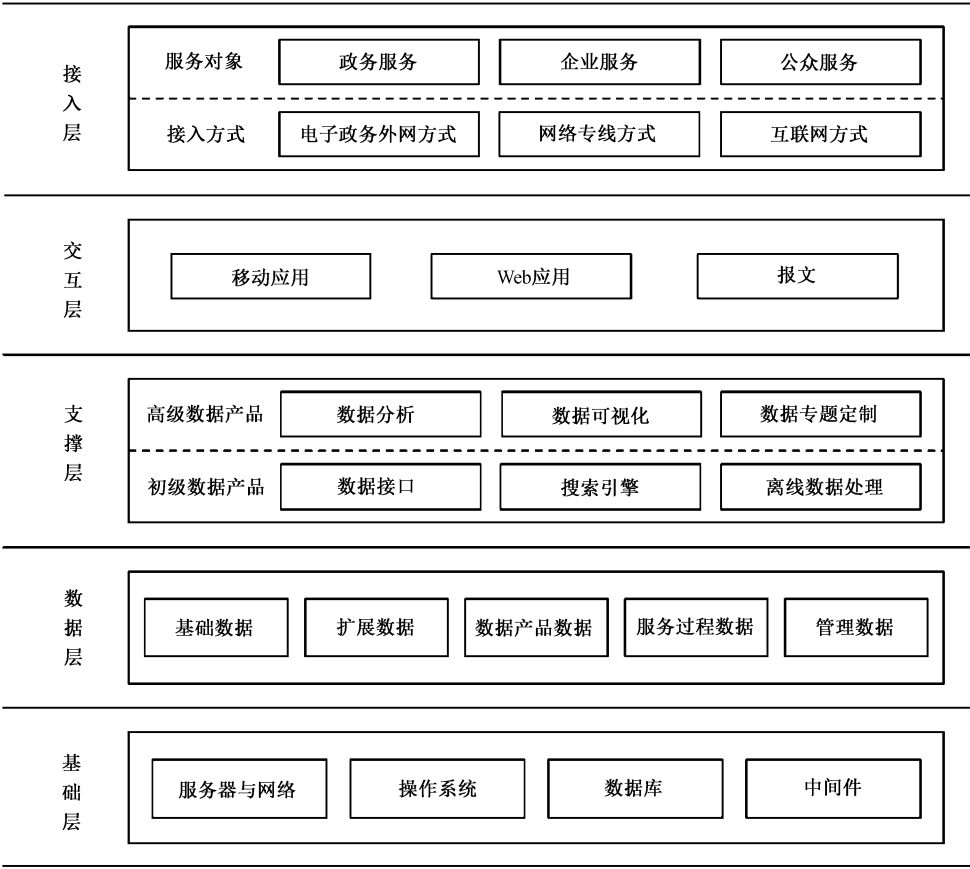


图1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层次化体系结构

5.2 基础层

基础层作为代码数据服务平台运行的基础设施，应包括服务器与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5.3 数据层

数据层作为代码数据服务平台运行的数据资源，应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数据、扩展数据、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过程数据和管理数据等。

5.4 支撑层

支撑层作为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方式，以运行各类数据产品的形式支撑技术服务，其中初级数据产品应包括数据接口、搜索引擎、离线数据处理等；高级数据产品应包括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专题定制等。

5.5 交互层

交互层描述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支持以移动应用、Web应用和报文三种方式为接入层对象提供数据产品技术服务的交互展现形式。

5.6 接入层

接入层描述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支持的网络接入，接入方式应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方式、网络专线方

式、互联网方式。按照服务对象分为面向政务服务、面向企业服务、面向公众服务。

6 数据分类

6.1 通用要求

数据应包括基础数据、扩展数据、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过程数据和管理数据等。

6.2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作为由登记管理部门提供的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主体身份、机构性质等方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数据，其具体数据项及格式应符合 GB/T 36104 的规定。

6.3 扩展数据

扩展数据是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资源之外的，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整合的其他数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采集的公开数据、政务共享数据等。

6.4 数据产品数据

数据产品数据作为对基础数据和扩展数据加工处理、关联分析生成的支撑数据产品运行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历史信息、上下游或投资关系、机构地理坐标位置、机构特征标签等。

6.5 服务过程数据

服务过程数据应包括在数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用户账户数据、用户服务内容数据、用户行为日志等数据。

6.6 管理数据

管理数据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及扩展数据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产生的用户辅助管理的数据，其数据项格式按附录 A。

7 服务方式

7.1 通用要求

应支持包括数据接口、搜索引擎、离线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专题定制等服务方式。

7.2 数据接口

通过数据对接，应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查询、比对、推送等功能，为校验机构身份信息以及实名制管理等提供服务。

7.3 搜索引擎

通过搜索引擎，应提供基于相似度算法、排序算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精确、模糊及智能匹配检索服务。

7.4 离线数据处理

通过离线作业方式，应提供批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治理服务，结果以数据包形式离线返回。

7.5 数据分析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扩展数据及数据产品数据为基础，应提供数据多维特征、风险预警、专题场景的分析服务。

7.6 数据可视化

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扩展数据及数据产品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7.7 数据专题定制

根据用户特定需求进行专题定制开发，对特定范围内数据进行深加工，以专题服务形式应实现数据集的管理、查询、下载、反馈、统计、分析以及其他定制化服务。

8 交互展示方式

8.1 通用要求

应支持移动应用、Web 应用、报文等交互展示方式。

8.2 移动应用

在移动设备上通过运行 APP、小程序、HTML5 等应用程序，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查询、分析等可视化服务。

8.3 Web 应用

在个人电脑设备上通过运行浏览器程序，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查询、分析等可视化服务。

8.4 报文

服务于用户系统级数据对接场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查询和交换以 JSON（JS 键值对数据）、XML（可扩展标记语言）消息报文格式进行传输，和用户双方通过约定的网络连接方式完成报文服务对接。

9 接入方式

9.1 通用要求

应支持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专线等接入方式。

9.2 互联网方式

通过互联网 https 方式发布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服务端口，供用户从互联网访问或使用。

9.3 电子政务外网方式

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方式发布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服务端口，供特定用户访问或使用。

9.4 网络专线方式

9.4.1 虚拟专用信道

通过 VPN 等虚拟专用信道发布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服务端口，供特定用户访问或使用。

9.4.2 物理专用信道

通过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物理专用信道发布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服务端口，供特定用户访问或使用。

10 设计要求

10.1 通用要求

设计要求应包括可靠性要求、可扩展性要求、高效性要求、功能性要求和验证要求等。

10.2 可靠性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具有冗余性和高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根据实际制定完整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定期开展数据验证工作，确保生产与灾备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如发生故障，应在24 h内完成数据恢复工作；
- b) 根据服务要求确定服务时间，保证在服务时间内不间断运行，具备7 d×24 h不间断服务能力，出现故障能进行告警，全年故障时间不超过48 h，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 h；
- c) 用户单日访问量在十万级、百万级或数据处理条目在十万级、百万级采用主备架构部署服务，用户单日访问量在千万级或数据处理条目在千万级采用集群架构部署服务。

10.3 可扩展性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通过配置服务功能和数据满足业务需求的变化；
- b) 简便快捷地完成代码数据服务平台整体或部分的版本升级；
- c) 按需扩展增加算力；
- d) 根据需求和发展兼容扩展新的服务方式。

10.4 高效性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具备高效的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数据处理全过程在1 d内完成；
- b) 数据服务平均响应时间在1 s内；
- c) 用户访问量单日在十万级，支持用户最大并发访问数为50次/s。用户单日访问量在百万级，支持用户最大并发访问数为500次/s。用户访问量单日在千万级，支持用户最大并发访问数为5 000次/s。

10.5 功能性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具备安全易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根据应用需求设计实现具备安全性和易用性的功能模块；
- b) 包含数据查询、数据管理、服务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基本功能；
- c) 根据需求的升级实现功能的迭代。

10.6 验证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按照以下方法对可靠性、可扩展性、高效性及功能性进行验证：

- a) 针对可靠性要求，对数据备份和恢复进行测试并记录，对代码数据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记录，与要求指标对照验证；
- b) 针对可扩展性要求，对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变更情况进行记录，与要求指标对照验证；

- c) 针对高效性要求，对代码数据服务平台进行处理能力的性能测试，与要求指标对照验证；
- d) 针对功能性要求，对代码数据服务平台进行功能测试，与要求指标对照验证。

11 安全要求

11.1 通用要求

安全要求应包括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数据保护要求、应用安全要求等。

11.2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确定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应符合 GB/T 22239 的规定，并按照安全等级要求配备安全措施，建立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11.3 数据保护要求

11.3.1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识别、标记、加密敏感数据，涉及的个人信息应符合 GB/T 35273 的规定。

11.3.2 敏感数据应在提供服务时进行合规脱敏或通过隐私计算等技术方式进行保护。

11.4 应用安全要求

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应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和访问授权，保证用户身份的唯一性和真实性，访问授权包括功能授权和数据授权，数据授权限定到数据字段，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8452 的规定。

12 评价与改进

12.1 通用要求

本文件的使用机构应针对代码数据服务平台以及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的评价机制，将代码数据服务平台体系结构、数据分类、服务方式、交互展示方式、接入方式、设计要求、安全要求纳入评价范围，依据本文件对应章节的要求形成评价结果，并依照评价结果进行改进，提升服务水平。

12.2 建设评价

设置专人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以及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信息系统的建设和验收等关键节点，以及运行过程中，定期通过建设文档检查、建设人员访谈、物理环境和接入检查、系统登录验证的方式，评价建设情况是否符合第 5 章～第 11 章的规定。

12.3 建设改进

根据评价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第 5 章～第 11 章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数据项格式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数据项格式说明见表 A.1。

表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数据项格式说明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说明
1	数据来源标识	SJLY	字符型	登记管理部门标识，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1位
2	机构类别标识	JGLB	字符型	不同登记管理部门对于机构类别的编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前2位
3	数据删除标识	SCBS	数值型	错误数据的删除标识：0代表正常使用，—1代表已删除
4	数据问题标识	WTBS	数值型	数据的重错码问题标记：0代表合格，1代表“错码”，2代表“一码多赋”，3代表“重复赋码”
5	数据项变更标识	BGBS	数值型	数据项的变更标记：0代表未变更，1代表已变更
6	数据接收日期	JSRQ	日期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接收到数据的日期，格式为YYYY-MM-DD
7	数据标签标识	SJBQ	字符型	数据标签标识，例如“分支机构”“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等
8	应用服务日期	FWRQ	日期型	数据加载到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的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9	应用服务标识	FWBS	数值型	数据加载到代码数据服务平台的状态，0代表未加载，1代表已加载
10	数据分类标识	FLBS	数值型	数据的分类标识：1代表基础数据，2代表扩展数据，3代表数据产品数据，4代表服务过程数据，5代表管理数据
11	数据分级标识	FJBS	数值型	数据的分级标识：1代表公开级，2代表敏感级，3代表受限级
12	数据公开标识	GKBS	数值型	数据的公开标识：1代表无条件公开，2代表有条件公开，3代表禁止公开
注：仅包含主要建议管理数据项，需根据实际扩展。				

参 考 文 献

- [1]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2] GB/T 36105—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
 - [3] GB/T 36106—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
 - [4]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3号)
-